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1,4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屏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屏山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1,4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屏山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屏山首创成立于 2015 年 9 月，注册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凤路；法定代表人：徐旭；注册资本 8,823.70 万元人民币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、自来水生产和供应、水处理工程、环保工程；给排水工程的投资、经营管理；水污染治理。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屏山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 5,440.40 万元，净资产 4,916.26 万元；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3.06 万元，净利润 93.06 万元。截至 2016

年 10 月 31 日，屏山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1,537.61 万元，净资产 9,022.63 万元；2016 年 1 月—10 月营业收入 1,917.19 万元，净利润 164.98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屏山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2,5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